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員小字第379號

原告 陳明輝即明輝企業社

被告 耀德修車廠（許文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德修車廠（許文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本件起訴狀雖記載「甲○○○○（許文隆）」為被告，惟究以「甲○○○○」為被告，或以「許文隆」為被告，抑或以「甲○○○○」及「許文隆」為被告，所指不明，且未表明被告之組織型態，復未提出其組織設立證明（即為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及正確送達住址，致無法具體特定當事人，亦無法確定

01 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原告固提出五進發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之
02 結帳單，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經五進發汽車材料有限公
03 司維修之項目，惟並未提出甲○○○○之估價單、維修清
04 單、或提出足資釋明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證據資
05 料，難認已提出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
06 應備程式不合。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
07 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陳明被告之組織型態、經主管機
08 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現任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
09 本，並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年籍資
10 料等，以及提出足資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該裁定已於110
11 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但原告僅提出
12 另一「耀德汽車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公示資料，被告究為何
13 人，仍係所指不明，亦未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地址及其法
14 定代理人之年籍資料，及補正其他足認具體指明或特定被告
15 之資料，其訴自屬欠缺起訴必備之程式，應予駁回；其假執
16 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18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2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張莉秋